去4S店保养车辆的车主可能都听说过这句话：“不在4S店保养的话，厂家对每台车的质保就享受不上了。”也就是我们平时说的“脱保”了。真的如此吗？市民陈先生近日就遇到了这样的困扰。

案例回顾：

陈先生去年在蓬江区某4S店购买了一辆价值63000元的品牌汽车（持有发票）。近日，汽车的安全气囊出现故障，陈先生到该4S店要求保修车辆，4S店要求市民提供在该店保养汽车的发票，但陈先生的汽车保养并不是在4S店做的，因此无法提供在该店保养汽车的发票。4S店以此为由拒绝为陈先生保修车辆。陈先生认为，汽车还在保修期内，4S店不为其保修车辆是不合理的。

律师释法：

律师表示，陈先生要求该4S店为其保修车辆是合理的，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十三条的“三包”规定，质量问题厂家应该予以保修。在本案中，4S店将保养与保修挂钩属于霸王条款。此类条款是经营者单方面制定。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这种霸王条款是无效的，陈先生完全可以要求该4S店为其保修车辆。另外，依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九条的规定，4S店以保修资格来要求消费者必须其店面保养汽车，侵犯了消费者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。“4S店拒绝陈先生的要求明显是不合理的。”律师解释道，该4S店不能以没有其厂的保养发票为由，免除保修义务，因为汽车是一种流动性很强的消费品。如果汽车在远离经营者指定维修点的地方出现了质量问题，或有保养需求，这样的强制消费就显得更不合理了。在本案中，陈先生的车辆仍在保修期内，必然可以享受“三包”权益。除非该4S店能够证明故障是因陈先生在其他地方保养或维修不当造成的，否则应依法承担保修责任。新修改的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也明确：托修方有权自主选择维修经营者进行维修。除汽车生产厂家履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、汽车质量“三包”责任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指定维修经营者。这意味着，厂家和4S店不得以不在官方授权店保养为由拒绝给车辆质保。律师提醒广大汽车消费者，根据汽车“三包”规定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时，消费者自行处置不当而造成损坏的，以及消费者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、维护、修理产品而造成损坏的，商家可免责。除了明确车内各部件的保修期限外，几乎所有车系的保养手册中都对保修做了条件限制，若发生未按规定进行保养、私自对车辆进行改装、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等情况，车主就享受不到免费保修服务，因此，消费者在购买新车前，要详细阅读汽车保养手册等相关材料，与经销商确定保修的内容和限制，避免遭遇霸王条款。